

您的就業標準法權利： 臨時助工機構的指派員工

免責聲明：本資源旨在幫助雇主和員工瞭解 2000 年就業標準法（[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簡稱 **ESA**）及其條例規定的最低權利和義務。本文不構成法律建議，也無意取代就業標準法（**ESA**）及其條例，所有參考均應引用該法律之正式版本。我們盡力確保本資源中的資訊為最新和盡可能準確，但偶爾也會發生錯誤。就業標準法（**ESA**）僅提供最低標準。根據具體的勞動合同、集體協議、習慣法或其他法律，某些員工可能享有更大權利。雇主和員工或需諮詢專業律師。

臨時助工機構的指派員工

若您與一家臨時助工機構達成協議，由該機構安排您或試圖安排您作為臨時員工為該機構的某客戶企業（或多客戶企業）工作，則您就是一名臨時助工機構的指派員工。您與該機構之間存在雇傭關係，即使您當時尚未被指派為該機構的客戶企業工作也是如此。

如果您被指派，您的雇主仍然是上述臨時助工機構，客戶企業並非您的雇主。如果您與該機構解約或該機構終止與您的雇傭關係，則您不再是一名指派員工。

本資料單概述 [2000 年就業標準法（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簡稱 ESA）](#) 為臨時助工機構指派員工規定的各項權利。就業標準法（**ESA**）是一部為安大略省大多數工作場所設定最低標準的法律，例如最低工資、工作時間限制、加班費、休假以及合理無薪休假等等。根據您的工作種類，某些特殊規則及豁免可能適用於您，更多資訊請流覽 [Ontario.ca/ESAGuide](#)。

享受公共假日及公共假日工資的權利

安大略省共有九個公共假日。一般來說，若您是一名臨時助工機構的指派員工，且某公共假日恰逢您的正常工作日，則您有權在該公共假日不工作並獲取當天的公共假日工資。公共假日工資是用您在公共假日所在工作周之前的四個工作周內賺取的正常工資加假期工資的總額除以 20 得出。

若您以書面形式同意在假日工作，則您有權除公共假日工資外獲得假日獎金（總數至少為正常工資的 1.5 倍），或者領取您的正常工資外加一天享受公共假日工資的替代休息日。

若您在指派工作期間遇到公共假日，但您通常在該日不工作（或正在休假），則您有權獲得一天享受公共假日工資的替代休息日，您也可以同意（以書面形式）僅取得公共假日工資。若您在未被指派工作期間遇到公共假日，您或許有權取得公共假日工資。

收到終止聘用通知及遣散費的權利

若您已被一家臨時助工機構聘用達至少三個月，則您通常有權在該機構結束（終止）與您的雇傭關係時提前收到終止聘用通知。您可能會在工作時收到通知，或者收到工資而非通知，或兩者的組合。一般來說，您收到提前通知的最低限度為一周（已就業至少三個月但少於一年者）至八周（已就業 8 年或以上者）。您收到此類通知的權利是根據該機構已聘用您多久，而非您已被指派為該機構的客戶企業工作了多久而定。

大規模終止聘用的適用規則與此不同，大規模終止聘用是指有超過 50 名指派員工在四周內被解雇。

若您已被某臨時助工機構聘用了五年或五年以上，您或許也有權在該機構結束（終止）與您的雇傭關係時獲得遣散費。

有關終止聘用通知，大規模終止聘用及遣散費的更詳細資訊請到 Ontario.ca/ESAguide 網站查閱 [2000 年就業標準法指南（Your Guide to the Employment Standards Act, 2000）](#) 中的「臨時助工機構」（Temporary Help Agencies）一章。

臨時助工機構不得向您收取某些費用

臨時助工機構不得因您是其員工或因為幫助您找工作而收取費用。這些機構不能因為給您提供如何寫簡歷或準備面試的資訊或建議而向您收取費用，即使是您本人要求他們提供此類資訊或建議。

若臨時助工機構的客戶企業希望為您提供工作推薦或聘用您為其員工

臨時助工機構不得阻止其客戶企業為您提供工作推薦。

若客戶企業願意，臨時助工機構不得阻止該客戶企業直接聘用您。若臨時助工機構指派您為某客戶企業工作，它可以向該客戶企業收取一定費用，但只能是在您開始為該客戶企業工作後的 6 個月內。

若某臨時助工機構的客戶企業希望聘用您為其員工，該臨時助工機構不得告訴您不可以接受這份工作。若某客戶企業想聘用您，臨時助工機構不得向您收取費用。

臨時助工機構必須為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資訊

臨時助工機構必須提供機構的法定名稱和聯絡方式。這些資訊必須在您成為一名指派員工後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您。

臨時助工機構必須為您提供有關指派工作的資訊

當臨時助工機構指派您為其客戶企業工作時，該機構必須為您提供該客戶企業的法定名稱和聯絡方式、工資與福利（如有的話）、工作時數、一般工作說明、估計指派期限（如果知道的話）以及工資結算週期和發薪日等資訊。若該機構在指派您時雖為您提供了這些資訊，但沒有使用書面形式，則這些資訊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您。

臨時助工機構必須為您提供有關就業標準法（ESA）的資訊

在您成為一名指派員工後，臨時助工機構必須儘快為您提供本資料單的副本。

若您的母語為非英語，該機構必須查明是否有以您的母語書寫的資料單，若有的話，須為您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其譯本。Ontario.ca/employmentrights 提供多種語言資源。

臨時助工機構還必須在您被聘用之日起的三十（30）天內為您提供勞工廳（Ministry of Labour）發佈的就業標準海報（Employment Standards Poster）副本。

若您需要非英語的海報副本，且勞工廳已發佈該語言譯本，臨時助工機構必須為您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其譯本。該海報載於 Ontario.ca/ESAposter。

您不能因詢問或行使您的就業標準法（ESA）權利而受到處罰

若您詢問您的就業標準法（ESA）權利或要求享受您的權利，臨時助工機構或其客戶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懲罰您，包括終止與您的僱傭關係。您也有權不因詢問或行使您的就業標準法（ESA）權利而受到臨時助工機構或其客戶的處罰。

臨時助工機構和客戶企業必須保存記錄

臨時助工機構及其客戶企業皆須記錄您每天和每週為其工作的小時數。

臨時助工機構及其客戶企業雙方皆須為您的工資承擔責任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November 20, 2015），若您為某客戶企業（或多客戶企業）工作，但臨時助工機構未向您支付該工資週期內應付的部分或全部工資，則該客戶企業（或多客戶企業）可能對其中一部分或全部拖欠工資負有連帶責任。具體來說，客戶企業可能因為未支付的正常工資、加班費、公共假日工資和公共假日獎金被追究責任。若一個工資週期內有多個客戶企業為此被追責，則每個客戶企業對臨時助工機構所承擔的連帶責任根據所欠工資總額及該員工為各客戶企業工作的小時數按比例分攤。

若您有疑問或想提出索賠

若您有關於 ESA 的問題，請致電勞工廳就業標準資訊中心（Ministry of Labour's Employment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電話 416-326-7160，免費電話 1-800-531-5551，TTY 1-866-567-8893。這些資訊以多種語言提供。

有關 ESA 的資訊也刊載於勞工廳（Ministry of Labour）網站的就業標準一節：
[Ontario.ca/employmentstandards](https://www.ontario.ca/employmentstandards)。

要提出索賠，您可以到 [Ontario.ca/ESAforms](https://www.ontario.ca/ESAforms) 網站獲取就業標準索賠表（Employment Standards Claim Form）。指定的安省服務廳中心（ServiceOntario Centres）可提供索賠表副本。您還可以透過安省服務廳出版物（ServiceOntario Publications）網站或致電 1-800-668-9938（聽障者 TTY 1-800-268-7095）索取表格副本。